

蔣介石盜賣中國的新二十一條

第二野戰軍衛生部政治部翻印

蔣介石盜賣中國的新二十一條

陳伯達

蔣介石進行內戰的社會基礎，是封建與買辦的制度，但所依靠的主要力量在外而不在內。如果沒有美帝國主義對蔣介石的援助，中國人民早就可以輕快地掃除了蔣家朝廷這一堆垃圾。為着維持大封建奴隸主與大洋行買辦這個搖搖欲墜的最後王朝，以便美國帝國主義獨佔中國，美帝國主義者援助蔣介石的內戰，用了一切的方法。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在日本投降之後，杜魯門宣稱：一切租借法案的契約不再繼續。可是為着支持蔣介石反人民的戰爭，杜魯門就自食其言，於十一月十五日宣稱：對國民黨的租借法案將再延長。上海密勒氏評論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廿一日的社論，介紹過美國『民主遠東政策委員會』暴露美帝在華活

動的一個小冊子，其中有些概括的材料。

『該委員會對戰後租借法案的總結是：

『根據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紐約時報載：印緬戰區美國剩餘戰爭物資總量五億美金，悉數售與中國。其中一億五千萬美金之軍火包括七百架飛機已經移交清楚。

『根據杜魯門關於租借法案的報告，自日本投降起到一九四五年底止，國民黨政府共收到租借物資六億零二百萬美金，包括價值六千八百萬美金的車輛和五千萬美金的彈藥。

『此外，美國還幾次允許將剩餘的物資售與中國，一項是一九四六年七月卅日售與的一億五千萬美金，一九四六年八月卅一日出售的太平洋島嶼剩餘戰爭物資計八億二千五百萬美金。

『進出口銀行已借給中國的貸款，已知道的有兩筆：一筆為

五億六千萬美金，據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九日「華爾街日報」所載，這筆貸款到一九四六年底將用去三分之二；另一筆為六千七百萬美金的美棉貸款，這是美國新聞處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二日公告上發表的。

「一九四六年七月中，送給國民政府軍艦二百七十一艘。

「以上所述是美國在軍事上、財政上援助國民黨政府的不完全的一個估計。然而有幾項是值得注意的：全部美國新裝備及訓練的中國軍隊數字，計二十二個軍五十七個師，共七十萬零七千人。此外，還有幾個得到美國裝備，但未經美國訓練；還有已經訓練或正在訓練的空軍和海軍數字亦不包括在內。一九四五年十月六日巴貝海軍上將宣佈：在青島已成立一海軍訓練所，已有三班畢業，每班一千人。自日本投降起到一九四六年七月止，海軍

士官有一千人以上在美受訓，此項計劃現仍繼續進行。根據航空委員會的周至柔說：自日本投降到一九四六年二月止，政府已派空軍士官二千四百人赴美。他說：這計劃費用，是由租借法案付出。

『據該會宣稱：自從日本投降起，美國政府設立了一個海軍訓練學校在青島，一個汽車訓練學校在南京，一個通信部隊訓練學校及一個工程訓練學校在昆明，若干降落傘部隊學校在昆明、南京、廣州和衡陽，一個特種工程師訓練學校在重慶，一個空軍訓練學校在杭州，一個空軍軍官學校在成都。』

『日本投降前的學校還包括一個參謀訓練學校，一個步兵學校，一個砲兵學校，一個中美混合空軍學校，兩個中美聯合陸軍訓練學校和五個中美特別訓練班，還將繼續辦下去，』

這一個很不完全的而且只說到一九四六年的賬單，說明了人所共知的蔣介石舉行大規模內戰的動力。但蔣介石則付給了美帝國主義以什麼代價呢？

第一、支出中國的領土權，讓美國軍隊駐在中國，給美國以陸軍基地。

第二、支出中國的領空權，讓美國飛機自由巡邏全中國，給美國以空軍基地。

第三、支出中國的領海權，讓美國海軍自由遊弋中國的領海，自由駐防中國的海港，給美國以海軍基地。

第四、支出中國的政權，讓美國干涉中國內政，承認美國對中國內政的最後決定權，由美國決定蔣家朝廷對內的各種政策，對蔣家朝廷各種政治機構放在美國顧問或其他名義的監督之下。

第五、支出中國的軍權，以軍隊美國化代替『軍隊國家化』，把蔣家朝廷的陸空海軍放在美國軍事顧問團的支配之下。

第六、支出中國的財權，由美國監督蔣家朝廷的財政，並把中國的金融系統變成美國金融系統的附屬品。

第七、支出中國的外交權，對外政策一切聽命於華盛頓，破壞在聯合國中保衛中國獨立外交的否決權，擁護美國帝國主義保護日本侵略者的政策；允許日本漁船在中國沿海捕魚；在對日和約之前，恢復對日貿易；執行日本侵略者原來『工業日本農業中國』的計劃；充當美國戰爭販子的助手，挑撥第三次世界大戰。

第八、支出中國的警察權，讓美國憲兵駐在中國巡邏，有的地方實行中美憲警聯合勤務；組織中美警憲聯絡室，與美國合作訓練特務；合辦所謂『中美合作所』與所謂『中美聯合特務訓練

班』，以便美國控制蔣家朝廷統治下的警察，憲兵與特務。

第九、支出中國的司法權，復活治外法權。例如與美國協定，一切美國軍事人員在華如犯刑事案件，交由其本國軍事法庭，軍事當局單獨裁制；和變相的領事裁判權，例如組織所謂『中美商務公斷委員會』。

第十、支出中國的人權，讓美軍在中國領土內以自由屠殺、姦淫、侮辱中國人為取樂。

第十一、承認美國在中國居民的普遍的自由權，許其在中國領土全境內自由居住、旅行、經商、及經營其他一切事業，不僅與中國人平等待遇，並且享有中國人民所沒有的特權，即把中國變成美國人的中國、

第十二、承認美國在中國的自由偵察權與空中攝影權，供給

美國全部國家秘密。

第十三、支出中國工礦權，允許美國投資一切工礦業，以便美國金融資本自由在中國進行獨佔和『開放』，特別是經營軍事基地工業。

第十四、支出中國的農業權，準備所謂『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進行『中美一起管制農業生產』的計劃。

第十五、支出中國的漁業權，由美國經營壟斷中國漁業的生產。

第十六、支出中國的商業權，讓美國商品經過『合法貿易』與走私的各種形式，在中國進行獨佔的傾銷。

第十七、支出中國的海關權，放棄保護稅，並同意美帝國主義的要求，將海關作為向美國借款的抵押。

第十八、支出中國的內河航行權，讓美國摧毀中國的航業。
第十九、支出中國的鐵路交通權，由『中美合辦』粵漢路和川滇路開始。

第二十、支出中國的文化教育權，由美國經過對華文化教育自由的自由活動，與以教育基金的形式控制中國的教育。

第二十一、承認美國對於中國的唯一『宗主權』，所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待遇』，即係公開把中國變為美國帝國主義獨佔的附屬國與殖民地。

一切愛國的同胞們！這是驚心動魄的亡國滅種的新二十一條；這是古今中外最大的拍賣。看！中國的主權從陸上到海上，從天上到地下，從政治到經濟，從物質到文化，從現在到將來，還

有沒被蔣介石拍賣在內的嗎？這二十一條絕大部分已公開表現在分別的、或比較集中的成文的條約，有的雖則還沒有經過公開的成文的條約表現出來，但事實上在蔣管區都條條步步實現了。絕大部分都是事實存在先，條約在後，蔣美所陸續公佈的條約，差不多是對於業已存在的事實加以條約上的肯定而已。美蔣所以沒有把這二十一條完全集中公開在一個條約上，因為他們所認為重要的是事實的實現，並有待於事實的步步推進。而且完全集中在一個條約上就容易引起中國人民的警覺。但比較集中表現的條約也是有的。例如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四日簽訂的中美商約，即所謂『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這真是一把尖刀刺入中國人的心臟。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版的英國『新政治家與民族』週刊上這樣解釋過：『中美商約的締結，就是一個大而強的國家摧毀一個經

濟上落後的國家的每道國防線，而且這就是支援賣國的和反動的政府從事內戰，以達到掌握這個國家經濟命脈的代價。」事實上這還估計的不完全，中美商約乃是美國帝國主義經過蔣介石的手，業已在軍事上、政治上、財政上、經濟上控制了中國所表現的一種形式，一個方面的形式。美國帝國主義在軍事上、政治上、財政上、經濟上控制中國的事實是因，中美商約是果，不過果又變成因，中美商約必然又加強了美國帝國主義在中國更大的控制。這是中國從來沒有的奴隸契約。試拿民國五年日本帝國主義向袁世凱提出的二十一條單和這一個『中美商約』相比吧，日本的二十一條所規定的特權還有相當的範圍；又再試拿日本與汪精衛的密約單和這一個『中美商約』相比吧，日本帝國主義在那密約的裏面所規定的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特權，也還指出一定的

地帶。但『中美商約』所包括的美國在中國的特權，却是包括了『中國領土全境內』，而其所反映的並不只是經濟的特權，實際上是反映了美國帝國主義在軍事上、政治上、財政上、經濟上、文化教育上享有一切特權。因為任何人都能夠清楚：美國帝國主義如果沒有在中國取得軍事上、政治上與財政上控制的特權，要取得那種經濟的特權便是不可能的。在『中美商約』後不久，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蔣介石簽訂了出賣全部中國領空權的『中美空中運輸協定』。一個協定接着一個協定，而每一個協定都使蔣介石盜賣中國的新二十一條補充了新的內容。公開的協定不夠，加之以秘密的協定；秘密的協定不夠，又輔之以公開的協定；大協定不夠，補充之以小協定；小協定不夠，又來一個大協定。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七日蔣記政府同意美軍駐在中國的照會，十

月二十七日簽訂所謂『中美救濟協定』十一月十日簽訂的『美國對華教育基金協定』，十二月八日正式宣佈的『中美海軍協定』，以及關於以海關抵押借款的祕密談判……等等，都是對於上述新廿一條的充實和更具體化。總之，『人為刀俎，我為魚肉』，這就是一切蔣美協定的一切。而在實際上，美軍在中國的屠殺姦淫，已把中國人連比魚肉都不如。一九四六年初，天津的美軍當局規定過中民人的價格，即美軍殺死一個中國人，一律賠償蔣幣十萬元，死驢子一條則賠償十三萬五千元。因此聯合社記者說：

『美軍發覺在這多產的(?)國家裏，人命是非常便宜的。』其實不知多少中國人，僅僅因為美軍要取樂，或被殺死，或被碾死，或被拋擲水裏而死，或被姦淫而死……那裏有什麼『價格』!!窮兇極惡的蔣介石是把中國人無價出賣的。

人們都知道，袁世凱是賣國大奸惡，日本二十一條的第五號裏面的條文主要是規定由日本掌握整個中國政治、財政、軍警、鐵道、交通與文化的大權，但袁世凱的答應還有所顧忌；而日本帝國主義也因為怕一下子惹出亂子，結果對這第五號只寫成了『日後協商』。不管袁世凱如何奸險，作偽日拙，也還知道他簽訂廿一條是得罪於天下及後世子孫，在所謂『密諭』裏面還寫出那是『敵國外患』，又寫出『心所謂危，涕其毋忘五月九日之事』。而且當袁世凱在日及北洋軍閥執政時代，二十一條是沒真正實現的。可是蔣介石何如？蔣介石的新二十一條賣盡了一切。孟子說：『羞惡之心，人皆有之。』但蔣介石却是一點羞惡之心也沒有，他賣得很『慷慨』，和袁世凱不同，蔣介石絲毫不認為美國帝國主義獨佔中國是什麼『敵國外患』。按照蔣介石的『中央日

報』社論，蔣介石認為『反美卽是反祖國』，在蔣介石的字典中『中國』早已不成為獨立的地理名詞了。

愛國的同胞們！這就是蔣介石發動內戰的實際內容，蔣介石是為誰而向中國人民作戰？一九四六年英國輿論界曾稱：『杜魯門是指揮蔣介石集團進行內戰的統帥。』一九四六年七月，白崇禧在新鄉召開高級將官會議說：『馬帥曾責備我們關外沒有打好仗，國民黨軍隊太無用，所以這次大家必須爭一口氣，否則馬帥又將罵我們無用了。』這真是活現了蔣介石賣國集團發動內戰的奴才相。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美記中央社紐約電，報導美國侵略者所組織的『美國對華政策協會』致魏德邁一個函件，內稱：『中國國民政府今日正為吾人而戰。』蔣賊的通訊社以卑鄙感謝的心情，報導美國侵略者這個赤裸裸的宣言。而這個宣言從

蔣介石這方面來說，就是宣佈蔣介石乃是為美國帝國主義而戰。美國霍華德系報紙說：『從美國之觀點而言，重要且甚為正確者——蔣介石乃在美國陣線之內。』蔣介石已不能算做『中國人』——要算只能算是中國的最大漢奸、賣國賊。這從美國帝國主義者與蔣介石自己所宣佈的是說得完全明明白白的了。

然而蔣介石能夠盜賣中國，中國人民却有充分的力量能夠恢復中國。蔣介石比袁世凱是不可比擬的更大的賣國大盜，但中國人民的力量，比袁世凱時代却更大得不可比擬。袁世凱王朝在舊民主主義革命時代被中國人民的力量所打破，蔣介石王朝在新民主主義革命時代，更一定將被中國人民更大的力量所打破，並且一定將被打破得澈頭澈尾。而美國帝國主義滅亡中國的計劃，也一定將很快地被中國人民所完全打破，並且中國人民一定即將由

此完全終結帝國主義在中國的侵略。

評蔣美商約

（解放日報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社論）

本月四日，蔣介石政府與美帝國主義在南京簽訂了『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這是歷史上最可恥的賣國條約，是蔣政府把中國作為美國附屬國的重大標誌之一，是中華民族又一次新的大國恥。美帝國主義企圖和其他國家訂立這種商約，來達到其稱霸世界的目的。許多國家都不願這樣做，連英國這樣的國家都遲遲不敢和美國訂立商約。然而中國的蔣介石政府，為了取得外援堅持獨裁內戰，却不惜簽訂賣國商約，甘為美帝國主義擴張政策的清道夫。

這個所謂『友好』條約是些甚麼東西呢？其中主要包括三個

內容：

第一、美國人有『在中國領土全境內居住、旅行及經商』的權利，其經營的範圍廣泛地包括『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並為此可以在中國購置、保有、建築和租借土地、房屋與產業。美國的『法人及團體』在經濟權利上，與中國的『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相同』，凡依美國法律組成的『法人及團體』，在中國也要承認其法律地位』。就是說：中國的領土完全無異是美國的領土了。

第二、美國商品在中國之『徵稅、銷售、分配或使用』，享有『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中國『國民、法人、團體之待遇』。美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以及運往美國任何物品之輸出，『不得加以任何禁止或限制』。就是說美貨

卽等於中國貨，中國關稅完全被剝奪了採取保護政策的權利。

第三、美國船舶可以在中國『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內』自由航行，可以無限制地一隻停泊幾處口岸。其人員貨物可以經由『最便捷之途徑』，有通過中國『領土之自由』，『不得課以任何過境稅或予以任何不必要之遲延或限制』。而且，美國船舶（包括軍艦）只要在遇到『任何危難』的藉口下，就可以開入中國『對外國商務或航業不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中國還須對它採取『友好之待遇及協助』。就是說：中國一切航路、海港、陸道的自主權完全喪失，變成美國的航路、海港、陸道了。

概括說來，在這一個以雙方『平等』為絕對虛偽的烟幕。實際上絕對不平等的條約之下，美國帝國主義在中國領土上如其

本國領土上一樣，可以為所欲為，美國企業在華享受了各種特許的待遇。中國完全斷喪了關稅自主權，斷喪了沿海及內河的航行權。蔣介石！——這個出賣國家利益的無恥販子——簽訂了這張賣身契約，就把中國一切經濟命脈雙手奉送與美國金融財閥了！把中國變成美國商品所獨佔的殖民地市場了！把從水上到陸上的全部中國領土，中華民族的生存權利，拍賣的乾乾淨淨了！無怪紐約的官員要誇耀他們從此『以明確而合法的形式』，取得了剝削中國的『特權』。而英國議員則稱這個條約，是對中國『從未見過的最野蠻的經濟侵略』。

在近代中國歷史上，這是最大、最殘酷苛刻的一個賣國條約。就拿三十年前的二十一條和八年前的日汪密約上有關經濟的條款來相比吧，日本帝國主義所取得的，前在是着重在山東及滿蒙

的特殊權利；後者範圍廣了，但也是着重在華北、內蒙、上海的經濟特權及沿海和揚子江的水運。而蔣美商約却遠遠超過了那些，在範圍上包括了『中國領土全境』，內容上包括了中國人民在本國領土萬難享受的各種權利。為袁世凱、汪精衛所不敢作的，蔣介石為了取得內戰的賭本，現在都悍然的作了。

美帝國主義從蔣介石手裏所獲得的這種無限的經濟控制權，正是美帝國主義在政治上軍事上對蔣介石政權有無限制權的結果。而這種政治上軍事上的控制權，也同樣是為袁世凱在二十一條中所不敢承認，並且是比汪精衛在日汪密約中所承認的範圍更大。

蔣美商約的締結，當然是美帝國主義殖民地化中國的政策的一個重大成就，所以合衆社報導，美帝國主義對之『引為驕傲』

不惜摧毀中國生機和出賣世代子孫命運去換取向人民作戰的洋槍洋錢的漢奸賣國賊蔣介石，對於這個條約的簽訂，當然是如願以償，所以中央日報和中央社對這個條約歌頌備至，但是中國人民却可以從這個條約中更認識到美帝國主義滅亡中國野心，和蔣介石政府出賣中國的決心。可以更認識到今天解救區軍民保衛和平、獨立與民主，反對賣國與獨裁的自衛戰爭的神聖意義。我們中國人民要和反對歷史上所有的賣國條約一樣，堅決反對這個蔣美商約！我們更要更堅定不屈不撓的鬥爭，反對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政策和蔣介石賣國的政策，洗刷蔣介石所製造的一切新國恥

袁世凱不敢為者蔣介石竟然為之

——『中美商約』與二十一條之比較

竊國大盜袁世凱於其帝制自為的時候，為了鎮壓中國人民的反抗，與日本帝國主義簽訂了二十一條件。民賊獨夫蔣介石也在同樣的目的下，與美帝國主義簽訂了遠較二十一條件更喪權辱國的『中美商約』，兩者相較，可以看出竊國大盜袁世凱所不敢為者，民賊獨夫蔣介石竟敢悍然為之。

從條文的多寡說來：蔣美商約是三十條，比二十一條件多九條。從所涉範圍說：二十一條件着重在山東及滿蒙的特權；而蔣美商約則包括了中國領土全境。如果說二十一條件是過去一切不平等條約中最辱國的，那末『中美商約』便是集一切最辱國的不平等條約的大成。

歸納二十一條共有五個部分，每一個部分稱為一號。從第一號到第四號，袁世凱均完全承認。第五號中，共七款（此處款即

二十一條中之條）其中除第六條：關於將福建經濟權益讓日本獨佔已獲袁世凱簽字外，其他六款，袁世凱均未敢承認。因此，在二十一條款中，袁世凱所敢公然承認者，共為十五條款。

一

按照二十一條中的第一號第一款、第二號第四款、第三號第一款、第四號、第五號第五款以上五條款的内容，可分為三部分：其一為海港及島嶼租借問題；其二為礦產開採及冶煉問題，其三為鐵路建造權問題。

關於海港及島嶼的租借問題：在二十一條件第一號第一款及第四號中所規定的，是日本除租借膠州灣外，並為阻止其他國家利用中國海港及島嶼與其從事海軍及商業的競爭起見，而又規定中國沿海港灣與島嶼不得讓與或租借給他國。但，『中美商約』

中的規定，以及蔣介石所做的，遠遠超過此點。在蔣美商約第二十二條第五款中這樣巧妙的規定着：美國的軍艦、漁船及一切其他船舶『由於氣候惡劣，或因任何其他危難（!）』，『被迫』避入中國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或不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時』，均『應獲得友好之待遇與協助』。這些話的意思是說：美國對中國的任何口岸，包括開放的與不開放的，都有絕對的控制與使用權；中國不唯不應反對，而且還得給予優待（按：據前年九月『上海通訊』報導：美國剩餘物資售華附有密約三十年船塢協定，依照協定；三十年內中國所有的港埠，美國軍艦皆可自由使用）。事實上，如：上海、天津、青島（連帶膠州灣）、秦皇島、以及台灣的基隆、高雄等地，都已成為美帝國主義的軍事基地了。此為二十一條件所不及者一。

關於礦產開採冶煉問題：二十一條件第一號第一款、第二號第四款、以及第三號第一款的規定：是將山東省的煤礦、滿州及東部內蒙古的各稱礦產、以及湖北漢冶萍公司的冶鐵等，歸日本單獨開採或與日本合辦。但是，『中美商約』對這一問題的規定，範圍大大的擴大了，按其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美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中國公有土地上經營礦業之法人及團體中之股票所有權，應獲得與中國法人及團體同樣的權利及優例。又按照同條第二款規定：美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中國全部領土內，應有組織、或參加中國法人及團體之權利。這兩款的意思是說：在中國領土全境內，美國人有採礦權，或是其自己組織公司開採，或是參與中國公司合資開採。這不是某一省份或某幾省份礦權的出讓，而是將全中國領土內的礦權的出讓。此為二十一條件所不及者

二。

關於鐵路建造權的問題：按照二十一條件中的第一號第一款及第五號第五款的規定，是將山東、湖北、江西、浙江、廣東等五省的鐵路權，歸日本建造。但，按照『中美商約』第四條第二款的规定，美國可解釋為在中國領土全境內，有組織公司或參加中國公司，投資建造鐵路。據前年十月十二日蔣記和平日報載稱：中美合資經營粵漢鐵路，美願投資五億元，各種材料須在美國採購。投資中之一部分將移作架設黃河鐵橋之用。這一事實說明了粵漢、平漢、津浦等南北幹線的修理權，均握於美商之手。此外，川漢以及西北諸鐵路，亦無不在美商掌握之中。此為二十一條件所不及者三。

二

二十一條件第一號第三款、第二號第三款、第二號第一款第五號第一款，四條款中的內容，可分為二部分：其一為經商居住及旅行的自由；其二為商租權及地產、不動產之所有權。

關於居住、旅行及經營商業的自由的問題，在二十一條件中所涉範圍為山東、滿洲及東部內蒙諸地。而『中美商約』第二條中則規定：美國之國民，在中國全部領土內，享有居住、旅行及經商的自由。此為二十一條件所不及者四。

關於商租權及地產與不動產的所有權問題上，二十一條件中所規定的亦只限於南滿、東部內蒙、以及中國內地的病院、寺院與學校等。然而，『中美商約』第三條中則規定：美國為商務、建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之目的，在中國全境內，可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佔有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

當之土地。『中美商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美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中國全部領土內，應許其取得、保有與處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的權益。此為二十一條件所不及者五。

三

按照二十一條件第五號第一款規定：在中國中央政府內須聘用有力的日本人充為軍事、財政、政治等項顧問，第三款規定：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日人改良中國警察機關。第四款規定：向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為中國所需要之半數以上）。第七款規定：日本人在中國有傳教之權。

以上四條款，均為袁世凱所未敢承認者。其第七款在『中美商約』第十二條第一款中則更周詳之規定。其他三條款，雖則未

見諸『中美商約』，但是，却見諸於蔣美見的實際勾搭行動。關於第五號第一款的規定，蔣介石不僅聘用了個別的美國人作為顧問，而且竟有為數四五千人的軍事顧問團，以及各種各樣的軍事訓練的教官。此外，關於財政經濟方面的顧問博士專家之流，更是比比皆是，舉不勝舉。此為二十一條件所不及者六。

二十一條件中第五號第三款所提的內容，蔣介石所作的也早已超過它了。其不但派學員赴美，請美人在美國訓練；而且還請美國人來華，担任訓練中國秘密警察之責，充分做到了中美特工合作與憲警聯防，蔣美合辦之『中美合作所』——中美特工訓練班，與中美憲警聯絡室，就是負的這些任務。

去年十月間，美前巴克萊警局局長佈爾模『博士』又被蔣介石請來『改革中國警政』，以便蔣介石貫徹其壓制中國人民的法

西警管制。此為二十一條件所不及者七。

二十一條件第五號第四款的内容，蔣介石所做的也早超過它了，蔣介石採辦的美械，據去年所有材料，價值達四十億美元，此為二十一條件所不及者八。

綜觀上述諸節，我們不難窺見：『中美商約』及蔣介石賣國的罪行，對中國之為害，實千百倍於二十一條件；民賊獨夫蔣介石的賣國本領，又高出於竊國大盜袁世凱的千百倍，不僅是一脈相傳，而且是『後來居上』。如果說：袁世凱之簽訂賣國的二十一條件，是臨死求援，窮兇極惡，走向崩潰的垂危掙扎。而蔣介石之簽訂賣國的『中美商約』，更是臨死求援，窮兇極惡，走向崩潰的垂危掙扎。袁世凱之『新華春夢』一場之悲慘結局，正在等待着蔣介石！（許魯野）

美帝國主義侵華簡史

美國是個後進的資本帝國主義而又發展却是最迅速的國家，當美國發展到向外侵略的時候，其他帝國主義已經把世界殖民地瓜分的差不多了，所以美國大喊：『門戶開放』、『利益均沾』，實質就是要排擠其他帝國主義發展自己的勢力，或者與其他帝國主義重新劃分世界殖民地。

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歷史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期是鴉片戰爭至第一次世界大戰，這個時期，逐鹿中國的有英、法、德、俄、日、美六個帝國主義，互相牽制，不許一個國家獨佔，表現在劃分勢力範圍。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後，帝國主義打開了中國的大門。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中美訂立了望夏條約，這個條約規

定了五口通商，領事裁判權等，這是美帝國主義侵華的第一步。在英、法聯軍進攻北平，逼迫訂立天津條約後，美國也要求取消望夏條約，再訂新約，結果又在一八五八年訂立中美天津條約，規定美國在中國與其他國在貿易納稅上有同等權利，這樣美國取得了商務上的特權，開始了經濟侵略。一八六五年，美國商船已經到長江流域。因此，美國在中國內地的貿易逐漸發達起來，除經濟侵略外，美國在政治上也積極侵略，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進攻北平時，美國援助英、法兩國，美國海軍援助英、法軍侵略廣州。在太平天國革命時，美國同樣參加鎮壓太平軍的戰事，並乘機擴張在華政治勢力。一八九九年，義和團暴動時，八國聯軍進攻義和團，向清政府示威，首先攻入北京的就是美國軍隊，結果訂立了不平等條約中最喪權辱國的辛丑條約，賠款、撤消軍備

、允許外國駐兵於平津一帶。這個條約，完全破壞了中國主權的完整和統一。

這一時期，美國是在中國攫取了關稅權、司法權（美國是在華得到領事裁判權的第一個國家）、內河航行權和駐軍停泊權、以及租界等。

第二個時期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到第二次世界大戰。這一時期，蘇聯扶助弱小民族，日、美帝國主義代替了前期的六個帝國主義（英國退居次等地位）。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歐帝國主義無暇東顧，日本藉口對德宣戰，佔據我國山東，美國發表通告，表示承認日本佔領膠洲灣。一九一五年，美國以承認日本與袁世凱訂立的二十一條約換取了日本承認『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加緊侵略我國。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美國國務卿蘭

辛和日本派到美國去的石井聯合發表共同宣言，並由美國通知中國政府，承認日本在華特權，工商業機會均等。到了一九一九年，美國在巴黎和會上支持日本強佔山東。這些是美帝國主義與日本狼狽為奸殖民地化中國的進一步的表現。一九二一年，美帝國主義發起太平洋會議，在會議上討論瓜分中國的問題，結果在一九二二年二月簽訂了美、比、英、中、法、意、日、荷、葡的『九國公約』，在名義上尊重中國主權完整，而實際上則是由美國作領袖來與英、日合法的殖民地化中國。一九三七年，日本武力大舉進攻中國後，美國在『史汀生主義』的『不承認』政策下，却把大量『廢鐵』輸日，援助日本侵華，一九三九年，美國為與日本妥協，保存他在中國及南洋的經濟利益，與英國曾製造東方慕尼黑，企圖像西方慕尼黑把捷克送給希特勒那樣把中國送給日

本。

第三個時期是日寇投降以後，中國人民軍隊配合蘇聯紅軍擊潰了日寇，美國認為機會到來，非法登陸中國，唆使蔣介石發動實國內戰，侵略形式表現為武裝干涉中國內政。這時的中國已成為美帝國主義獨佔的中國了——在經濟方面，日本的投資被沒收，英國的在華投資已被美國排擠剩下很少了。

美國武裝駐華則時間很長，美國在華享有駐兵權，也和其他帝國主義一樣起於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佔領北京後之辛丑條約，此後美國即一直在中國駐有海軍及陸戰隊。這些軍隊只在一個時期離開過中國，那就是中國抗戰最艱難的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五年時期，美軍的撤離中國，只是對日寇侵略的讓步和鼓勵。美國在太平洋轉入反攻後，中國人民即曾希望美軍在華登陸以便配合中

國人民並肩作戰，但是這一個在中國駐紮了幾十年的美國軍隊，恰恰沒有在這時期登陸。而到中國抗戰勝利，民族獲得獨立之際，美國却在中國登陸。其居心除了代替日本帝國主義統治而外是沒有別的話可說的。現在，美帝國正通過了中國的賣國賊蔣介石，在中國取得領土、領海、領空、內政、軍事、經濟等等特權，把中國變成它獨佔的中國。

#6

752923

(6)